

臺南市108年度推動海洋教育

「融入閱讀—海洋詩徵件」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。
- 二、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。
- 三、臺南市 108 年度推動海洋教育總體計畫。
- 四、教育部 108 年度「第二屆海洋詩創作」徵選活動簡章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推動海洋教育學習與推廣政策，提升校園海洋教育參與率。
- 二、提昇學生海洋藝文教育知能，深化海洋教育理念。
- 三、增加市民海洋文學閱覽比例，並培養海洋文學寫作與研究能力。
- 四、鼓勵本市師生從事海洋文學創作，深化學童對海洋生態的關心與探索。
- 五、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、落實海洋教育向下紮根的基礎。

參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關連性

一、核心素養

- (一)海 A1 能從海洋探索與休閒中，建立合宜的人生觀，探尋生命意義，並不斷精進，追求至善。
- (二)海 B1 能善用語文、數理、肢體與藝術等形式表達與溝通，增進與海洋的互動。
- (三)海 C2 能以海納百川之包容精神，建立良好之人際關係，參與社會服務團隊。

二、學習主題：

三、實質內涵

- (1) 海 E7 閱讀、分享及創作與海洋有關的故事。
- (2) 海 E8 了解海洋民俗活動、宗教信仰與生活的關係。
- (3) 海 E9 透過肢體、聲音、圖像及道具等，進行以海洋為主題之藝術表現。
- (4) 海 J8 閱讀、分享及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。
- (5) 海 J9 了解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文化的異同。
- (6) 海 J10 運用各種媒材與形式，從事以海洋為主題的藝術表現。
- (7) 海 J11 了解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之意義及其與社會發展之關係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

陸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），國小組為就讀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、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（以作品繳交當時

108年11月之身分為準），每人僅限投稿1件作品，1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，

不得重複報名（重複送件者，取消報名資格）。

柒、主題實施方式

一、徵文主題：「海洋文化」，範疇包括海洋歷史、海洋文學、海洋藝術、海洋民俗

信仰與祭典…等(可參考附件五「十二年國教課綱-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-摘錄『海洋文化』內容」)，泛指人類與海洋有關的所有人地關係、社會文化之現象與內涵。

二、徵文題目：題目自訂，創作內容以「海洋文化」內涵為範圍。

（未依各組主題撰文則不列入評分）

三、組別、文類、字數：

（一）國小低、中年級組：

1. 文類：新詩

2. 行數：20行以內。

（二）國小高年級組：

1. 文類：新詩

2. 行數：20行以內。

（三）國中組：

1. 文類：新詩

2. 行數：25行以內。

（四）、其他：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，以促進學生親海、愛海、知海，故參賽者

需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(300-500字)及海洋體驗照片。

(五)、作品請依附件一格式繕打。

四、獎勵辦法：

各組錄取前三名及佳作（第一名1人、第二名2人、第三名3人；各年級參賽件數不足20件，僅錄取前三名各1人；參賽件數不足10件，僅錄取前二名各1人；參賽件數不足5件，僅錄取第一名1人），佳作錄取人數於評選當日由評審委員視作品水準錄取，惟各項各組總得獎件數以不超過該項該組送件數五分之一為原則。獎勵如下：

1. 學生凡得佳作以上皆給予獎狀乙幀。

2. 學生各年級禮券如表列：

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(2名)	第三名(3名)	佳作(預計8名)
中年級組禮券	1,000	800	600	300
高年級組禮券	1,200	1,000	800	400
國中組禮券	1,500	1,200	1,000	500
合計	3,700	3,000*2=6,000	2400*3=7,200	1,200*8=9,600

3. 績優作品並由評審擇優國中5件、國小(兩組合併)5件，統一報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臺灣海洋教育中心)參加全國「第二屆海洋詩創作」競賽。(榮獲代表參

賽

作品，由主辦單位通知獲獎學校，請參賽學生依全國「第二屆海洋詩創作」競

賽

規定，於108年11月20日前提供相關表件配合送件。逾期概不負責)

五、指導教師獎勵原則：

(一)市立現職教師(含代理教師)，指導學生獲各類各組前三名者，由本局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函請所屬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：第一名嘉獎貳次、第二、三名者嘉獎壹次；獲佳作者，由本局頒發獎狀。

(二)國立學校教師，指導學生獲各類各組前三名者，由本局函請學校依上開獎勵要點之額度辦理敘獎；獲佳作者，頒發獎狀。

(三)私立國小教師指導學生獲獎者函請學校依上開原則給函敘獎。

(四)同一位教師在同一類組別中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，以最高之名次敘獎，不再重複獎勵；倘指導不同類組時，則分別敘獎。

(五)兼任、代課教師參加(指導學生)獲獎者，函請學校給予指導證明或感謝狀。

六、送件方式：

(一)由各校統一送件：學生類組應徵作品皆由學校公開評審擇優統一送件，不受理個人送件。

(二)各校徵稿件數：36班(含)以上學校應繳交5-10件，18班(含)~35班應繳交3-5件，17班(含)以下應繳交1-3件。

(三)敦請各校承辦單位，填寫「作品清冊」(如附件三)，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(星期五)前，請以電子郵件寄達承辦單位，請務必主動確認承辦單位是否確實收件；以利後續作業。

聯絡人：漚汪國小黃秋萍主任

電話：06-7942012-820 網路電話：246020

e-mail：cphuang0216@gmail.com

七、作品收件時間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~30 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八、作品繳交方式：

(一)可透過公文交換信箱、郵寄或親送。

(二)地址：台南市將軍區長榮里 4 號漚汪國民小學黃秋萍主任收。

(三)作品繳交時請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二）張貼於背後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內容及思想 40%、結構 20%、文辭及藝術表現 40%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之主辦單位作為教育之宣
廣、展示、出版、及上網使用，結集出書時亦不另支付稿費。

(二) 得獎作品若屬抄襲，參賽者須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將追回獎金與獎狀。若
已經發表過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
(三) 作品須以中文創作，且不接受翻譯作品，請依附件一格式繕打，並燒錄在光
碟附電子檔，概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
(四) 原稿上請勿填寫個人資料，請另以稿紙或 A4 紙張寫明真實姓名、聯絡地址、
電話號碼、個人學經歷，並簽署「授權同意書」（如附件四）。

(五) 請在信封上註明 108 年「海洋詩徵件」及徵文組別，一律掛號郵寄至
「(725)臺南市將軍區長榮里 4 號 漚汪國小黃秋萍主任收」。

(六) 徵文辦法若有修訂或未盡事宜者，另行公布於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。

捌、獎勵：辦理本計劃有功人員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
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	請加註從事或參與活動之日期：
創作	
者海	
洋體	
驗活	
動照	
片	
1張	

註：本表每位參賽者各一份

附件二

臺南市 108 年度海洋教育融入閱讀－海洋詩徵件比賽報名表

學校編號	校名	參加組別	序號	班級	姓名	指導老師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中年級組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年 班		
承辦人：		學校電話：				

序號請與送件作品清冊一致

【粘貼於每件作品(最後一張)背面之左下角，每件作品請裝訂妥當】

附件三

臺南市 108 年度海洋教育融入閱讀—海洋詩徵件比賽作品清冊

學校編號	校名	參加 組別	序號	班級	姓名	文章名稱	指導老師 (限1名)
		組	1				
		組	2				
		組	3				
		組	4				
		組	5				
		組	6				
		組	7				
		組	8				
		組	9				

附件四 作品版權讓與同意書

參賽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	
--------	--	------	--

作品題目			
------	--	--	--

作品版權讓與同意聲明：

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臺南市 108 年度海洋教育融入閱讀—海洋詩徵件」比賽之作品版權讓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，謹此聲明。

參賽者法定代理人 請填此欄	與參賽者關係：
	授權人(法定代理人)： 簽章(全名)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同意書每位參賽者均需填寫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作品送件手續，不予評審。
- 二、「簽章處」應由法定代理人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(請清晰書寫全名，勿潦草)。

備註:

1. 請各校承辦人依比賽辦法班級數規定件數送件，超出件數（依序號順序）將不列入比賽評分列。
2. 送件作品如與各組指定海洋主題無關，將不列入比賽評分。
3. 送件截止日後，如有錯誤請於收件截止日後3日內提出，公布比賽成績後不接受更改參賽學生、指導老師資料。
4. 送件作品清冊請於送件截止日前（108年10月30日）[e-mail 至電子信箱 cphuang0216@gmail.com](mailto:cphuang0216@gmail.com)以利彙整，謝謝!!
5. 送件作品清冊紙本請核章後與參賽作品一同寄出。

收件地址：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黃秋萍主任收（725 臺南市將軍區長榮里4號 06-7942012#830）。信封上請註明參加「臺南市108年度海洋教育融入閱讀—海洋詩徵件」比賽

附件五

十二年國教課綱-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-摘錄「海洋文化」內容

◆整體說明

海洋文化：欣賞並創作海洋文學與藝術，進而欣賞海洋相關之習俗。評析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文學與歷史的演變及差異，善用各種寫作技巧或文體，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。體認各種海洋藝術的價值、風格及其文化脈絡，善用各種媒材，創作以海洋為內容之藝術作品。進而評析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的演變、差異。國小學習階段以閱讀海洋相關的故事及民俗，創作海洋相關之藝術為主；國中學習階段以進一步了解海洋文化、藝術及民俗信仰為主；高中學習階段以創作海洋各種文體的文學作品、藝術及比較各國海洋民俗的異同為主。

◆各教育階段說明

議題學習主題	議題實質內涵	
	國民小學	國民中學
海洋文化	海 E7 閱讀、分享及創作與海洋	海 J8 閱讀、分享及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。

附件六

經費概算表

項次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說明
1	國內旅費	式	1	1,200	1,200	評審交通費(依實核銷)
2	評審費	人	6	2,000	12,000	評審徵文比賽之作品
3	補充保費	式	1	230	230	補充保費
4	優勝作品獎勵費	式	1	26,500	26,500	圖書禮券
5	印刷費	式	1	7,000	7,000	成果冊印製等
6	膳費	人	15	80	1,200	評審及工作人員便當
7	雜支	式	1	1,870	1,870	印刷、油墨、紙張、文具...等(5%以內)
合計					50,000	

